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1名(正取人員因故離職，備取人員得依序遞補)。 有效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起3個月內
僱用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如經考核表現優異且上級機關仍續行補助時，得由本校予以續聘並重新簽訂勞動契約進用；惟上級機關不再補助，則無條件解除勞動契約。)。 1.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表現不佳，經屢次勸導無效，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決議，經學校主動通知予以解僱，應無條件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若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
工作項目	1.協助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 2.協助校園場地、設施設備之巡查、報修等行政作業。 3.協助辦理採購相關資料整理工作。 4.協助總務處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1.約用人員250薪點(依行政院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139.1)，或依其核定之標準計算，若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則依修正後折合之薪資給付)。 2.每日工作以8小時為原則(不含午休時間，工作時間由學校依需要排定)。另勞保、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勞保、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從薪資扣除。 3.約用人員僱用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三、報名

簡章公告	公告日期：115年9月14日(星期一)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 1.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 2. 本校網站校務公告(https://www.kfjhs.hlc.edu.tw/)
資格條件	1. 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且年齡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若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學歷報名者，須另檢附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證明」請繳付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並應載明職稱及工作起訖時間。 4. 須具電腦基本操作及一般文書處理能力；如有相關電腦專長證照請檢附，無則免附。 5. 非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且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之紀錄。 6.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7.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不得進用之情事。 8. 態度積極、具服務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具學校行政或總務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
報名日期	1. 115年9月22日(星期二)8時至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115年9月23日(星期三)8時至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115年9月30日(星期三)8時至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4. 115年10月2日(星期五)8時至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5. 115年10月5日(星期一)8時至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6. 115年10月7日(星期三)8時至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報名地點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林森路200號，電話：03-8701027#209)。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應繳證件	檢驗證件：報名時請繳驗證件正本，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以A4影印，裝訂成冊。 1. 報名表(附件1)：正楷，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報名。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歷證件如係國外學歷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4. 自傳簡歷(附件2)。 5. 切結書(附件3)、委託書(附件4，親自報名者免附)。 6. 最近三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7. 其他專長證書，如電腦證照、採購專業人員證書等。 8. 本人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如證件不齊或以影印替代或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補驗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

四、甄選：

甄選日期、時間	1. 甄選日期：同各報名日期，10時40分起至甄選結束。 2. 報到時間：上午10時30分前。 3. 報到地點：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 4. 甄選依報名順序進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棄權。 5.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甄選地點	本校視情況安排。
甄選方式	1. 資料審查50%(相關學經歷、行政經驗、專長證照或其他)。 2. 口試佔總分50%(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3. 每人應試時間15分鐘。 4. 滿分100分，總平均8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依平均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5.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成績計算	成績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亦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日期下午7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11時前，持身分證向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2. 成績複查僅辦理分數是否登錄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五、報到：

報到作業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繳交體檢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5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錄取學校查驗。

六、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甄選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三)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花蓮縣政府及本校網站之公告為依據。
- (五)甄選時發現有不符甄選資格者，應不予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除撤銷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僱或免職：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撤銷僱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僱用者，應予追還。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

九、申訴專線：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

電話：03-8701027#209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4 日

附件1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教育部擴大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 半身照片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報考學校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具有擬任工作性 質相當之訓練六 個月以上或二年 以上經驗之證明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總日數	訓練內容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由審核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 結果	項目	審查結果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如提供 高中或高職畢業學歷 證書, 需檢具具有擬 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 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 以上經驗之證明】	☐ 符合 ☐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自傳簡歷	☐ 符合 ☐ 不符	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

審查結果：☐合格☐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報考人自行黏貼）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附件2自傳簡歷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歷					
經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 與期許					
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辦理「115學年度教育部擴大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本人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本人與貴校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育部擴大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